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鼎泰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4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6 问 关于业务重组	5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7 问 关于关联交易	10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9 问 关于涂层外协	20
四、《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1 问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2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269 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其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6 问 关于业务重组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前身锋道精密的主要业务为数控刀具、PCB 特殊刀具的生产销售。2017-2018 年业务重组后，发行人新增钻针、铣刀、刷磨轮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2）重组各方分别为王馨、王俊锋及王雪峰等人控制。本次重组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

请发行人：

（1）结合重组各方的股权结构、出资来源、管理层设置、日常经营决策机制、王馨等人之间是否签订共同控制协议等要素进一步说明本次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的合理性。

（2）说明重组各方的业务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重组前后发行人业务拓展是否构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业务重组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

（一）结合重组各方的股权结构、出资来源、管理层设置、日常经营决策机制、王馨等人之间是否签订共同控制协议等要素进一步说明本次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的合理性

1. 重组各方的股权结构、出资来源、管理层设置、日常经营决策机制

股权结构方面，本次重组的合并日前（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主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收购主体	股权结构
鼎泰高科	太鼎控股 100% (太鼎控股股权结构: 王馨 69%、王俊锋 21%、王雪峰 10%)
南阳鼎泰	鼎泰高科 100%
被收购主体	股权结构
鼎泰机器人	深圳鼎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王俊锋 39%、王雪峰 10%、王馨 5% (深圳鼎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王俊锋持股 95%, 程小梅 5%, 程小梅系马梅峰之配偶, 即王俊锋之妻嫂)
东莞鼎泰鑫	王俊锋 50%、王雪峰 50%
智研电子	林侠 47.5%、王馨 37.5%、李勇 10%、张勇 5%
锋道纳米	新野鼎邦 100%
新野鼎邦	王馨 69%、王俊锋 21%、王雪峰 10%
展鸿新材料	王馨 50%、林侠 50%

被收购方中, 新野鼎邦、锋道纳米的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与收购方鼎泰高科、南阳鼎泰完全一致, 权益持有人及持有比例均为王馨 69%、王俊锋 21%、王雪峰 10%, 属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后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情形。对于其他主体的股权结构, 由上述合并日前股权结构来看, 虽然收购方和被收购方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不完全一致, 但其均由王馨林侠夫妇、王俊锋、王雪峰家族绝对控股, 以家族作为统一整体, 重组前后企业集团中的所有公司主体中家族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超过 85%, 王馨林侠夫妇、王俊锋、王雪峰家族对企业集团中的各个主体享有绝对的控制权, 且该绝对控制权在涉及的公司主体设立以来未曾发生变化。由于相关企业均从事 PCB 上游设备和耗材生产行业, 家族将其作为企业集团内不同的事业部进行统一管理, 从而为下游客户提供 PCB 耗材整体解决方案。不同事业部均为发行人业务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家族内部成员对集团内任何单一企业控制权均无法落实到其中的一人或两人, 王馨林侠夫妇、王俊锋、王雪峰实现对集团内企业的多方共同控制, 且该项控制关系在合并前后均为非暂时性存在。上述情形,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的相关要求。

出资来源方面, 在合并日前, 鼎泰高科实际控制人的出资平台为太鼎控

股，出资人为王馨林侠夫妇、王俊锋、王雪峰，并且鼎泰高科、南阳鼎泰、新野鼎邦、锋道纳米的最终出资结构均一致，其他主体的股东出资结构虽然有所不同，但其主要出资人均均为王馨家族四人。收购和被收购所有主体的出资均来源于家族前期 PCB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经营所得。

管理层设置和日常决策方面，相关企业均从事 PCB 上游设备和耗材生产行业，王馨家族将其作为企业集团内不同的事业部进行统一管理，从而为下游客户提供 PCB 耗材整体解决方案。不同事业部均为集团业务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重组前后，王馨家族内部成员对企业集团均实施共同决策，并且企业集团内各主体自设立以来的经营管理均由王馨家族四人控制。

因此，结合股权结构、出资来源、管理层设置、日常经营决策机制等情况，本次重组涉及各主体属于同一控制。

2.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

鉴于近亲属之间的血缘关系和过往良好的一致行动关系，王馨家族成员在重组时未签署共同控制协议。2021 年 2 月，为明确重组时点涉及各主体（包括鼎泰高科、锋道纳米、新野鼎邦、展鸿新材料、鼎泰机器人、东莞鼎泰鑫、智研电子）的共同控制关系，以及以后经营中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林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虽然各公司的主要产品不一样、股权结构也不一致，但是各公司都共同为下游 PCB 制造企业提供配套服务，致力于提高鼎泰品牌的知名度和客户黏度，即，实质上各公司均受各方共同控制。”

综上，本次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重组各方的业务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重组前后发行人业务拓展是否构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业务重组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相关要求

1. 说明重组各方的业务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重组前后发行人业务拓展是否构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重组各方的业务高度相关，均为 PCB 产业链耗材业务，拥有大量重合的供应商和客户。

重组前相关主体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或产品	业务性质	下游客户	公司定位
鼎泰高科	数控刀具、PCB 特殊刀具	制造	PCB 制造企业	数控刀具、特殊刀具事业部
锋道纳米	涂层加工	制造	PCB 制造企业	涂层事业部
新野鼎邦	钻针、铣刀、槽刀	制造	PCB 制造企业	钻针、铣刀事业部
展鸿新材料	销售刷磨轮	贸易	PCB 制造企业	刷磨轮销售公司
鼎泰机器人	研磨机、开槽机、补强机、喷码机	制造	PCB 制造企业	PCB 设备事业部
东莞鼎泰鑫	砌板、超低粘防镀膜等	制造	PCB 制造企业	PCB 耗材事业部
智研电子	陶瓷刷、不织布磨刷	制造	PCB 制造企业	PCB 磨刷事业部

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各主体的业务分工如下：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主营业务
鼎泰高科	母公司	刀具（铣刀、数控刀具和 PCB 特殊刀具）的研发、生产、销售
南阳鼎泰	全资子公司	钻针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
东莞鼎泰鑫	全资子公司	刷磨轮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
鼎泰机器人	全资子公司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注：发行人另有一家控股子公司超智新材料主营功能性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本次重组无直接关系

对于发行人鼎泰高科而言，重组后其主营业务从数控刀具、PCB 特殊刀具扩展到钻针、铣刀及其他刀具、刷磨轮、自动化设备等业务，属于 PCB 耗材相关业务同一产业链内的扩展和延伸，具有高度相关性，不构成重大变化。参考同业竞争的界定标准，若不进行重组，鼎泰高科与同一控制下其他主体的业务将构成同业竞争。

2. 本次业务重组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相关要求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

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6，“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要依据被重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受同一控制分别进行判断。如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应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要求判断和处理”。

据上文分析，报告期初（2018年初，视同于合并日2017年末）发行人与被重组方受王馨家族共同控制，且被重组进入发行人业务与发行人同属于PCB耗材产业链。重组合并日发生在报告期外，重组后运行已满三年，故本次申报亦满足同一控制下重组的运行时间和披露要求。

因此本次业务重组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6的相关要求。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管，查看了重组各方的工商资料，了解重组各方的股权结构、出资来源、管理层设置、日常经营决策机制等情况，并查看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 取得了重组相关资产的交割和过户资料，了解重组前后人员、机构、业务生产的整合及运行情况。

3. 核查了重组前后各主体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分析了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的合理性。

4. 查阅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2020年6月修订）》，分析本次业务重组是否构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业务重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重组具有合理性，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重组各方的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6的有关要求。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第7问 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南阳恒佳成立于2018年3月，成立当年即向发行人销售设备零部件；2021年发行人不再向南阳恒佳采购后，南阳恒佳即注销。发行人主要向南阳恒佳采购外径检测机、立式中检机等设备；2019-2020年，发行人向南阳恒佳采购外径检测机分别为15台、60台，采购金额分别为70.50万元、504.42万元，可计算出采购均价分别为4.7万元/台、8.4万元/台，差异较大。南阳恒佳与发行人子公司南阳鼎泰在同一个城市，能够及时响应公司的采购需求以及售后需求，故发行人向其采购相关设备。

（2）发行人向鼎硕磨具采购百洁布，采购单价低于发行人向佳研新材料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发行人向鼎硕磨具承租厂房，2020年5月，考虑到与村委会的租赁合同即将到期，鼎硕磨具搬迁，随后东莞鼎泰鑫承租了鼎硕磨具的整个厂房。王俊锋转让鼎硕磨具的股权后，发行人与鼎硕磨具之间仍存在交易。

请发行人：

（1）结合南阳恒佳的成立、注销时间、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南阳恒佳销售收入占比等因素，说明南阳恒佳的业务是否主要依赖于发行人；发行人2019-2020年向南阳恒佳采购外径检测机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结合发行人向

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同型号的外径检测机的单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南阳恒佳采购的价格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南阳恒佳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费用承担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外径检测机、立式中检机的主要功能、在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性程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的外径检测机及立式中检机的数量；发行人向南阳恒佳采购的相关设备是否仅供南阳鼎泰使用；2021年发行人不再向南阳恒佳采购上述机器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数量、单价、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3）说明百洁布的主要功能；东莞鼎泰鑫向鼎硕磨具采购百洁布的单价较其他供应商低的原因、公允性；除厂房租赁及代缴水电费用外，2021年以来，发行人与鼎硕磨具之间的交易内容；发行人在百洁布采购方面是否对鼎硕磨具存在重大依赖。

（4）说明鼎硕磨具搬迁后，东莞鼎泰鑫承租厂房的出租方；租赁的厂房是否已取得相应产权；该厂房租赁是否为转租，如是，请说明该转租行为是否需取得村委会的同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

（一）结合南阳恒佳的成立、注销时间、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南阳恒佳销售收入占比等因素，说明南阳恒佳的业务是否主要依赖于发行人；发行人2019-2020年向南阳恒佳采购外径检测机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结合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同型号的外径检测机的单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南阳恒佳采购的价格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南阳恒佳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费用承担或其他利益安排

1. 结合南阳恒佳的成立、注销时间、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南阳恒佳销售收入占比等因素，说明南阳恒佳的业务是否主要依赖于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阳恒佳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向南阳恒佳采购金额	-	642.12	266.22	94.17	1,002.51
南阳恒佳销售收入	15.55	751.54	170.43	90.53	1,028.35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南阳恒佳销售收入占比	-	85.44%	156.20%	104.02%	97.49%

注 1：南阳恒佳销售收入数据取自纳税申报表或财务报表

注 2：南阳恒佳按照开票时间进行销售收入的确认，发行人收到货物且验收合格后即确认应付，开票时间滞后于货物验收时间，因此存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南阳恒佳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100% 的情形

南阳恒佳成立于 2018 年 3 月，注销于 2021 年 5 月，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从远，王从远的外公为实际控制人王馨、王雪峰、王俊锋的爷爷。王从远原为机械厂的员工，后开始经商，从事机械设备的加工制造方面的工作。因发行人生产过程中需要部分设备零部件以及检测用简易非核心设备，为与发行人子公司南阳鼎泰进行交易，王从远成立了南阳恒佳，南阳恒佳与南阳鼎泰在同一个城市，既能满足发行人的采购需求，也能为发行人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因此报告期内南阳恒佳的收入来源于发行人的比例较高。因新冠疫情，2020 年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均有所上涨，南阳恒佳与发行人协商提高采购价格。发行人出于对价格、品质、生产要求等因素的综合考量，以其他供应商对南阳恒佳进行替代，南阳恒佳最终因经营不善而进行注销。

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与南阳恒佳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均统计为关联交易。经核查相关采购的合同、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比价单，发行人与南阳恒佳之间的交易真实，交易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南阳恒佳之间不存在费用承担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 2019-2020 年向南阳恒佳采购外径检测机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 2019-2020 年向南阳恒佳采购外径检测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年度	物料名称	物料代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台)	采购单价 (不含税)
2019年	外径检测机	XCWJJCAO-	70.50	15	4.70
2020年	外径检测机-小钻立式 中检机整机	XCLSZJA1-	504.42	60	8.41

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向南阳恒佳采购的外径检测机的种类不同，2019 年采购的外径检测机不含镭射测距仪以及控制器，发行人需自行购买镭射测距仪以及控制器组装成整机，2020 年采购的外径检测机为包含镭射测距仪以及控制器的整机。2019 年，不含镭射测距仪以及控制器的外径检测机单价为 4.70 万元/台，镭射测距仪以及控制器的不含税采购单价为 4.04 万元/套，因此 2019 年单套完整外径检测机总采购价款约为 8.74 万元，与 2020 年的采购价相近。考虑到 2020 年采购的外径检测机为包含镭射测距仪以及控制器的整机，且 2020 年镭射测距仪以及控制器的市场价格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因此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

3. 结合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同型号的外径检测机的单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南阳恒佳采购的价格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南阳恒佳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费用承担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 2018 年未向南阳恒佳采购外径检测机，2019 年向南阳恒佳采购的外径检测机的型号未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进行采购。2020 年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同型号的外径检测机的单价与向南阳恒佳采购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2020 年采购外径检测机单价（不含税）对比				
序号	物料名称	物料代码	南阳恒佳	南阳诚兴机械有限公司
1	外径检测机-小钻立式中检 机整机	XCLSZJA1-	8.41	8.41

2020 年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同型号的外径检测机的单价与向南阳恒佳采购单价不存在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综合上述情况，发行人与南阳恒佳的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南阳恒佳之间不存在费用承担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外径检测机、立式中检机的主要功能、在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性程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的外径检测机及立式中检机的数量；发行人向南阳恒佳采购的相关设备是否仅供南阳鼎泰使用；2021年发行人不再向南阳恒佳采购上述机器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数量、单价、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1. 说明外径检测机、立式中检机的主要功能、在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性程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的外径检测机及立式中检机的数量；发行人向南阳恒佳采购的相关设备是否仅供南阳鼎泰使用

外径检测机、立式中检机为生产经营中的检测辅助设备，主要是在生产过程中检测尺寸是否有误差，外径检测机主要针对直径、同心度、真圆度、斜度、把柄等进行检测；立式中检机主要针对直径、全长、把柄等进行检测。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外径检测机及立式中检机的数量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台）
2021年1-6月	外径检测机-小钻立式中检机整机	20
	手动外径检测机	8
	立式中检机	-
2020年	外径检测机-小钻立式中检机整机	100
	手动外径检测机	15
	立式中检机	10
2019年	外径检测机	15
	手动外径检测机	10
	立式中检机	7
2018年	手动外径检测机	19
	立式中检机	4

其中，发行人2018年和2021年1-6月未向南阳恒佳采购外径检测机和立式中检机；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向南阳恒佳采购的外径检测机仅供南阳鼎泰使用，立式中检机主要由鼎泰高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台)	采购金额 (万元)	南阳恒佳采购金额占公司检测设备采购总额的比例	使用主体
2020年	外径检测机-小钻立式中检机整机	60	504.42	38.32%	南阳鼎泰
	立式中检机	2	32.90	2.50%	南阳鼎泰
		5			鼎泰高科
2019年	外径检测机	15	70.50	17.21%	南阳鼎泰
	立式中检机	2	37.07	9.05%	南阳鼎泰
		5			鼎泰高科

2. 2021年发行人不再向南阳恒佳采购上述机器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数量、单价、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2021年发行人不再向南阳恒佳采购外径检测机和立式中检机后，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台)	不含税单价 (元/台)	采购金额 (万元)
2021年1-6月	南阳诚兴机械有限公司	外径检测机-小钻立式中检机整机	20	84,070.80	168.14

经访谈并获取无关联关系的确认文件、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等程序，确认南阳诚兴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说明百洁布的主要功能；东莞鼎泰鑫向鼎硕磨具采购百洁布的单价较其他供应商低的原因、公允性；除厂房租赁及代缴水电费用外，2021年以来，发行人与鼎硕磨具之间的交易内容；发行人在百洁布采购方面是否对鼎硕磨具存在重大依赖

1. 说明百洁布的主要功能

百洁布是弹性研磨材料的一种，系由尼龙纤维通过气流成网，编织成无纺布，再将含有研磨颗粒的胶水通过喷枪涂覆到无纺布表面，干燥收卷后即可得到成品百洁布。百洁布是用于生产不织布刷磨轮的原材料之一，将百洁布卷材裁剪成标准小片料，通过挤压成型，捆绑粘结到电木管上，浸润相应的胶液，

烘烤干燥后用车床切割研磨，即可制备出刷磨轮产品。刷磨轮主要用于 PCB 生产过程中表面研磨处理及金属行业表面抛光处理等用途。

2. 东莞鼎泰鑫向鼎硕磨具采购百洁布的单价较其他供应商低的原因、公允性

百洁布的材质、质量等参数对其生产出来的刷磨轮的性能、使用寿命、切削率等会有较大影响，且刷磨轮需与客户的设备适配，测试时间较长。为了贴合客户的使用需求、减少百洁布的测试时间，百洁布多为定制产品，供应商相对固定，发行人就某一型号百洁布产品确定合作供应商后，通常不会向其他厂商采购同一产品。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产品因型号、材质、工艺不同，价格不完全可比。

与另一家主要百洁布供应商佳研集团的产品相比，鼎硕磨具供应的百洁布生产的刷磨轮研磨力强，但佳研集团的产品生产的刷磨轮表面处理效果更优，二者各有优势，客户需求不同使得东莞鼎泰鑫需向不同的供应商采购。发行人与佳研集团合作时间较晚，鼎硕磨具因前期采购量较大、运输距离较近，且发行人与其合作时间较长、价格更具粘性等原因，价格相对较低，具有商业合理性。

3. 除厂房租赁及代缴水电费用外，2021 年以来，发行人与鼎硕磨具之间的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鼎硕磨具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百洁布	厂房租赁及代缴水电费用	合计
2021 年 1-6 月	95.28	134.35	229.63

2021 年 1-6 月，除厂房租赁及代缴水电费用外，发行人还向鼎硕磨具采购了百洁布，金额为 95.28 万元。

4. 发行人在百洁布采购方面是否对鼎硕磨具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百洁布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向鼎硕磨具采购百洁布金额	95.28	167.08	137.11	161.75
百洁布采购总额	161.80	345.88	324.90	286.82
发行人采购总额	34,249.80	67,503.59	43,678.34	42,855.48
发行人向鼎硕磨具采购百洁布金额占百洁布采购总额的比例	58.89%	48.31%	42.20%	56.39%
发行人向鼎硕磨具采购百洁布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28%	0.25%	0.31%	0.3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鼎硕磨具采购百洁布的金额占百洁布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6.39%、42.20%、48.31%和 58.89%，发行人向鼎硕磨具采购百洁布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38%、0.31%、0.25%和 0.28%。因鼎硕磨具与东莞鼎泰鑫距离较近，能够便利公司的采购，故发行人向其购买百洁布的比例较高。除鼎硕磨具外，公司有其他合作关系良好、能提供相似产品的百洁布供应商，且公司已积极开发新供应商并进行产品测试和导入，因此，发行人对鼎硕磨具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说明鼎硕磨具搬迁后，东莞鼎泰鑫承租厂房的出租方；租赁的厂房是否已取得相应产权；该厂房租赁是否为转租，如是，请说明该转租行为是否需取得村委会的同意

1. 鼎硕磨具搬迁后，东莞鼎泰鑫承租厂房的出租方

东莞鼎泰鑫承租的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福岗路 65 号厂房（以下简称“租赁厂房”）的出租方为鼎硕磨具。

2020 年 5 月 1 日，东莞鼎泰鑫与鼎硕磨具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由东莞鼎泰鑫租赁鼎硕磨具向东莞市厚街经济发展总公司承租的上述厂房，租赁面积为 10,908 平方米，每月租金总额为 13 万元（含税），租赁期限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

2. 租赁厂房的产权情况

东莞市厚街经济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厚街经济发展总公司”）为租赁厂房的所有权人，根据该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其已就租赁厂房所在土地使用

取得了编号为“东府集用（2001）字第 1990132108338”的《集体土地使用证》，该证书记载使用者为“厚街经济发展总公司”，坐落为“厚街镇寮厦村”，用途为“工业”。除前述《集体土地使用证》外，厚街经济发展总公司未就租赁厂房的建设履行报批报建手续，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租赁厂房所在土地为建设用地，符合规划；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未确权建筑问题，具有特定的历史原因，在东莞市厚街镇具有一定的普遍性；若租赁厂房无法继续租用，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将按照程序依规协调就近租赁相关建筑物。

3. 租赁厂房所有权人对转租行为的确认

因鼎硕磨具承租租赁厂房时存在部分面积空置的情况，2017年11月1日，鼎硕磨具向厚街经济发展总公司提交了书面申请，申请由鼎硕磨具、东莞市智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研电子”）、东莞鼎泰鑫三家公司共同承租租赁厂房。该申请获得了厚街经济发展总公司的书面同意。

其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进行业务重组，重组完成后王俊锋不再持有鼎硕磨具股权，鼎硕磨具搬迁至广东省鹤山市继续经营；智研电子将其业务和资产全部注入东莞鼎泰鑫，并于2019年4月完成注销手续。考虑到鼎硕磨具向厚街经济总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期限尚未届满，且东莞鼎泰鑫已在租赁厂房办理了项目备案、环评等生产必要手续，因此鼎硕磨具将租赁房产的全部面积转租给东莞鼎泰鑫。就前述转租事宜，东莞鼎泰鑫于2020年8月11日向厚街经济总公司提交了书面申请，并获得了厚街经济总公司的书面同意。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南阳恒佳的工商底档、财务报表，了解南阳恒佳的成立时间、注销时间、销售收入等信息；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明细表，分析南阳恒佳的业务是否主要依赖于发行人；对比发行人2019-2020年向南阳恒佳采购外径检测机的采购单价；

对比发行人与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同型号的外径检测机的单价，分析发行人向南阳恒佳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统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的外径检测机及立式中检机的数量及向南阳恒佳采购设备的使用主体；统计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外径检测机的情况；统计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鼎硕磨具之间的交易内容；

3. 对南阳诚兴机械有限公司进行访谈并获取无关联关系的确认文件，对其进行网络检索，通过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等程序，核查其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外径检测机、立式中检机的主要功能以及在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性程度，了解百洁布的主要功能以及东莞鼎泰鑫向鼎硕磨具采购百洁布的单价较其他供应商低的原因；

5. 取得并核查了鼎硕磨具与厚街经济总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鼎硕磨具与东莞鼎泰鑫签订的租赁合同；

6. 取得并核查了租赁厂房所在土地的《集体土地使用证》；

7. 取得并核查了鼎硕磨具就与智研电子、东莞鼎泰鑫共同使用租赁厂房的书面申请及厚街经济总公司同意的书面回复，东莞鼎泰鑫就鼎硕磨具搬迁后继续承租租赁厂房的书面申请及厚街经济总公司同意的书面回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南阳恒佳成立于 2018 年 3 月，注销于 2021 年 5 月，虽然报告期内南阳恒佳的收入来源于发行人的比例较高，但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南阳恒佳之间不存在费用承担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向南阳恒佳采购的外径检测机的采购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采购的型号不同；

2. 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向南阳恒佳采购的外径检测机仅供南阳鼎泰使用，立式中检机主要由鼎泰高科使用；南阳诚兴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东莞鼎泰鑫向鼎硕磨具采购百洁布的单价较其他供应商低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除厂房租赁及代缴水电费用外，2021 年以来，发行人还向鼎硕磨具采购百洁布；发行人在百洁布采购方面不存在对鼎硕磨具重大依赖；

4. 鼎硕磨具搬迁后，东莞鼎泰鑫承租厂房的出租方为鼎硕磨具；租赁厂房已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厂房系东莞鼎泰鑫通过鼎硕磨具转租取得，该项转租已取得厚街经济总公司的同意。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9 问 关于涂层外协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涂层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274.46 万元、1,104.88 万元、3,547.72 万元和 2,881.35 万元，金额逐年增加，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2%、2.46%、6.03%和 8.24%。

请发行人说明主要涂层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设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

（一）主要涂层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涂层外协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涂层外协采购 总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艾瑞森表面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874.66	30.36%
2	昆山立特纳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0.36	25.69%
3	惠州市中德纳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南科超膜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617.11	21.42%
4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东莞	290.42	10.08%

分公司			
5	科汇纳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94.17	3.27%
合计		2,616.73	90.82%
2020年			
1	昆山立特纳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71.44	38.66%
2	艾瑞森表面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052.83	29.68%
3	深圳南科超膜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中德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578.16	16.30%
4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410.88	11.58%
5	武汉晶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1	1.42%
合计		3,463.52	97.63%
2019年			
1	昆山立特纳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9.40	49.72%
2	深圳南科超膜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中德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159.47	14.43%
3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45.13	13.14%
4	武汉晶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29	9.98%
5	艾瑞森表面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94.55	8.56%
合计		1,058.84	95.83%
2018年			
1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0.77	73.15%
2	东莞瀚晶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57.40	20.91%
3	普威特涂层（东莞）有限公司	7.22	2.63%
4	赛利（苏州）涂层技术有限公司	5.36	1.95%
5	上海祥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1.86	0.68%
合计		272.61	99.33%

注：深圳南科超膜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中德纳微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故将其采购额合并列示。

上述主要涂层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之间是否存 在资金往来
1	艾瑞森表面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2/3/9	1,367.504	928.00	毛昌海（27.1567%）、帅小锋（16.8113%）；黄昱然（10.6225%）、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8.5686%）、上海熠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7.3896%）、刘泮生（6.4659%）、吴雄（5.9117%）、昆山翊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7124%）及其他持股 5% 以下自然人股东	否	否
2	昆山立特纳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8/10/27	500.00	500.00	周树法持股 70%；叶春娅持股 30%	否	否
3	惠州市中德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16	1,000.00	320.00	深圳戴尔蒙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否
4	深圳南科超膜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8/10/23	600.00	120.00	深圳戴尔蒙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否
5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08/12/23	-	-	-	否	否
6	科汇纳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06/10/17	2,100 万港元	2,100 万港元	亚洲科汇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否
7	武汉晶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5/22	2,206.18	2,206.18	王明道（38.688%）；张虎胆（24.4425%）；武汉风环智能制造中心（有限合伙）（9.5925%）；张洁（4.6644%）；邓星砾（4.0202%）；李纲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之间是否存 在资金往来
					(4.0202%)，武汉晶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8667%）及其他持股 2% 以下自然人股东		
8	东莞瀚晶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2005/1/11	3,914.580162	3,914.580162	纳狮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否
9	普威特涂层（东莞）有限公司	2007/9/17	120 万美元	120 万美元	普威特等离子真空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否
10	赛利（苏州）涂层技术有限公司	2003/9/25	8,000.00	8,000.00	赛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否
11	上海祥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9/11/11	2,143.00	500.00	严国详持股 84.70%；唐海持股 12.00%；邵瑾持股 3.30%	否	否

注：上述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来源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

（二）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涂层外协分为钴针涂层外协、铣刀涂层外协和其他刀具涂层外协。公司在进行涂层外协采购时，根据产品种类以及技术要求，向供应商询价，在保证质量和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选择涂层外协供应商进行合作。由于客户对涂层工艺、质量有不同要求，不同供应商加工的同一型号钴针、铣刀等涂层使用的材料有所差异，且采购量大小影响公司的议价能力，因此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涂层外协单价不完全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涂层外协的价格比较分析如下：

1. 钴针涂层外协

单位：元/支

供应商名称	分类	采购均价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艾瑞森表面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0.25mm 以下普通镀膜	0.46	0.51	0.58	-
	0.25-3.175mm 普通镀膜	0.46	0.55	0.58	-
昆山立特纳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25mm 以下普通镀膜	-	0.67	0.67	-
	0.25-3.175mm 普通镀膜	0.53	0.60	0.67	-
惠州市中德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0.25mm 以下普通镀膜	0.51	-	0.88	-
	0.25-3.175mm 普通镀膜	0.51	-	1.04	-
	0.25-3.175mm 金刚石	24.72	22.83	22.68	-
	3.2mm 以上钴针金刚石	-	45.95	-	-
深圳南科超膜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0.25mm 以下普通镀膜	0.54	0.62	0.54	-
	0.25-3.175mm 普通镀膜	0.52	0.61	0.65	-
	3.2mm 以上钴针普通镀膜	-	3.17	-	-
武汉晶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mm 以下晶格处理	0.32	0.32	0.34	-

2019年发行人向惠州市中德纳微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3.175mm以下的普通镀膜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系供应商与发行人在合作初期需对涂层产品进行研发和测试，其报价中包含了部分研发和测试费用，而发行人2019年为开发和遴选新供应商，仅向惠州市中德纳微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少量涂层外协采购，单支分摊的研发测试费用较高，因此单价较高。

2. 铣刀涂层外协

单位：元/支

供应商名称	分类	采购均价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惠州市中德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金刚石	-	24.19	-	-
	普通镀膜	0.75	-	-	-
深圳南科超膜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普通镀膜	-	0.94	-	-

3. 其他刀具涂层外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刀具涂层外协的类型和尺寸较多，以下选取了三种主要的其他刀具涂层外协的型号进行比较，其外协金额占报告期内其他刀具涂层外协总额的 88.42%。

（1）D4*L0-50 普通镀膜

单位：元/支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艾瑞森表面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60	-	-	-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5.54	5.49	6.01	6.56
科汇纳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94	2.29	2.47	2.31
东莞瀚晶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2.27	2.72	2.35	2.27
普威特涂层（东莞）有限公司	1.77	1.81	2.07	2.16
赛利（苏州）涂层技术有限公司	-	-	-	5.20

（2）D6*L0-50 普通镀膜

单位：元/支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艾瑞森表面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40	-	-	-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7.33	7.85	7.66	9.78

科汇纳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00	2.65	3.67	3.10
东莞瀚晶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3.37	3.45	3.64	3.40

(3) D8*L51-65 普通镀膜

单位：元/支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艾瑞森表面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20	-	-	-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2.55	14.56	17.38	15.85
科汇纳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40	3.18	-	-

其中，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和赛利（苏州）涂层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为进口涂层，在品质稳定性和加工性能上相对于国产产品具有一定优势，价格也相应高于其他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涂层外协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采购均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明细表，统计发行人报告期主要涂层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对比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单价差异；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系统、实地走访并获取确认文件等了解报告期内主要涂层外协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关联关系等信息；

2. 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近亲属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涂层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主要涂层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行人与涂层外协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均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

四、《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1 问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对部分问询回复内容申请了信息披露豁免，主要涉及钨钢采购均价、不同型号刷磨轮毛利率、不同型号自制设备毛利率等，前述内容均不涉及具体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未充分说明相关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依据，未充分评估豁免披露相关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的影响。

请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规定，梳理、总结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充分评估豁免披露信息的必要性及对投资者的影响，重新提交信息豁免申请，完善首轮问询回复。

回复：

一、补充说明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在关于《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和《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之回复中对部分问询回复内容申请了信息披露豁免，主要涉及向具体供应商、客户的采购

和销售情况、核心原材料钨钢的采购单价、核心生产设备的生产成本等信息，相关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披露后将不利于公司发展，有损公司利益。

（一）信息披露申请豁免事项

发行人就第一轮问询函所回复的以下信息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具体内容与豁免原因如下：

问询函问题	豁免披露内容	豁免原因
问题 8 关于客户与收入 一、（三）说明各期对主要经销商客户的销售单价、数量、金额、销售占比及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经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合作背景、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经销客户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销售数量和平均销售单价数据	涉及对具体客户的销售单价，属于商业秘密，披露后不利于与客户之间的商业合作
问题 8 关于客户与收入 一、（四）说明各期对主要外销客户的销售单价、数量、金额、销售占比及变动的的原因，主要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合作背景、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销售数量和平均销售单价数据	涉及对具体客户的销售单价，属于商业秘密，披露后不利于与客户之间的商业合作
问题 9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一、（四）区分各种钨钢、不锈钢丝、原膜等主要原材料，说明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各期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结合配件的定价过程，说明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钨钢主要供应商采购数量和采购单价数据	涉及对具体钨钢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因主要原材料规格和型号较少，客户和竞争对手容易从采购单价中推断出发行人的实际材料成本，该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披露后将不利于公司保持一定的议价能力和竞争优势，将有损公司利益
问题 9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一、（四）区分各种钨钢、不锈钢丝、原膜等主要原材料，说明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各期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结合配件的定价过程，说明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向境外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类似规格钨钢产品单价比较数据	涉及对具体钨钢供应商和具体型号产品的采购单价，因主要原材料规格和型号较少，客户和竞争对手容易从采购单价中推断出发行人的实际材料成本，该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披露后将不利于公司保持一定的议价能力和竞争优势，将有损公司利益
问题 9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一、（六）说明报告期各期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主要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主要材料	公司对钻针、铣刀产品的原材料钨	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钻针、铣刀的核心原材料钨钢的采购单价及结转成本均价，属于商业秘密，披露后客户和竞争对手将知晓发

问询函问题	豁免披露内容	豁免原因
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钢采购均价和结转成本均价的数据	行人的材料成本，不利于公司保持一定的议价能力和竞争优势，将有损公司利益
问题 10 关于营业成本 结合各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各主要产品对应原材料消耗配比、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变化分析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钴针主要原材料钨钢的采购均价	涉及钴针主要原材料钨钢的规格和型号较少，钨钢的采购均价属于商业秘密，披露后将不利于发行人保持一定的议价能力，将损害公司利益
问题 11 关于毛利率 (二) 区分铣刀、数控刀具和 PCB 专用刀具，拆分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分解为单位材料、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分别说明对应产品各期毛利率变化的驱动因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 PCB 特殊刀具毛利率变化涉及的具体客户情况	发行人 PCB 特殊刀具毛利率变化涉及的具体客户情况，属于商业秘密，披露后不利于与客户之间的商业合作
问题 11 关于毛利率 (三) 区分放射轮、卷紧轮、陶瓷轮等不同类型产品，说明各期的毛利率变化情况；结合陶瓷轮的销售规模、下游客户构成和产品性能的相关技术参数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具备进口替代能力的具体依据	发行人刷磨轮具体型号的毛利率	发行人刷磨轮毛利率整体较高，具体型号的毛利率属于商业秘密，披露后将不利于公司保持一定的议价空间和盈利能力，将损害公司利益
问题 11 关于毛利率 (三) 区分放射轮、卷紧轮、陶瓷轮等不同类型产品，说明各期的毛利率变化情况；结合陶瓷轮的销售规模、下游客户构成和产品性能的相关技术参数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具备进口替代能力的具体依据	发行人陶瓷轮向具体客户销售情况	向具体客户销售的陶瓷轮的原材料渠道属于商业秘密，披露后将不利于客户关系的维护，将损害公司利益
问题 11 关于毛利率 (五) 结合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分解为单位材料、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说明自动化设备和功能性薄膜的毛利率变化原因	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具体型号的毛利率	涉及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具体型号的毛利率，属于商业秘密，披露后将不利于公司保持一定的议价空间和竞争优势，将损害公司利益
问题 11 关于毛利率 (五) 结合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分解为单位材料、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说明自动化设备和功能性薄膜的毛利率变化原因	发行人功能性膜产品毛利率变化涉及的具体客户情况	发行人功能性膜产品毛利率变化涉及的具体客户和具体产品情况，属于商业秘密，披露后不利于与客户之间的商业合作
问题 14 存货 (二) 区分钴针、铣刀、数控刀具、PCB 特殊刀具、刷磨轮、自动化设备和功能性膜产品，分别说明各期存货的数量、单价、金额、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发行人核心产品钴针、铣刀、刷磨轮的数量、单价信息	发行人核心产品钴针、铣刀、刷磨轮的账面单价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披露后将不利于公司保持一定的议价空间和盈利能力，将损害公司利益
问题 15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二) 按照各子公司分类，分别说明报告	发行人核心生产设	发行人核心生产设备四站机、五站机、研磨机、刷磨轮设备的账

问询函问题	豁免披露内容	豁免原因
期内机器设备明细，包括名称、主要用途、数量、原值、净值、成新率	备 四 站 机、五 站 机、研 磨 机、刷 磨 轮 设 备 的 期 末 数 量	面单价，属于商业秘密，因其价格相较于同行业公司购买的进口设备低，客户和竞争对手知晓后将可推测出发行人的制造成本，客户将可能在产品价格方面要求降价，竞争对手将可能仿造公司设备，不利于公司保持一定的盈利空间和竞争优势，将损害公司利益
问题 15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四）说明自建设备的明细情况、结转固定资产情况、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时间未结转的情形	发 行 人 核 心 生 产 设 备 四 站 机、五 站 机、研 磨 机 的 期 末 数 量	发行人核心自建设备四站机、五站机、研磨机的账面单价，属于商业秘密，因其价格相较于同行业公司购买的进口设备低，客户和竞争对手知晓后将可推测出发行人的制造成本，客户将可能在产品价格方面要求降价，竞争对手将可能仿造公司设备，不利于公司保持一定的盈利空间和竞争优势，将损害公司利益

发行人就第二轮问询函所回复的以下信息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具体内容与豁免原因如下：

问询函问题	豁免披露内容	豁免原因
问题 3 关于收入及经销商客户 一、说明主要经销商客户的下游 PCB 厂商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直销 PCB 客户重叠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在已拓展 PCB 厂商直销渠道的情形下，继续发展经销商客户的行业背景、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对比向经销商和 PCB 直销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信用政策、定价及结算政策，说明差异情况并分析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发 行 人 向 具 体 客 户 销 售 产 品 的 平 均 单 价、毛 利 率 等	涉及对具体客户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属于商业秘密，披露后不利于与客户之间的商业合作
问题 4 关于原材料采购价格 一、说明 2021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同比变动情况是否与同期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走势一致；结合 2021 年 1-10 月主要原材料价格的逐月走势变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进入上行周期并持续上涨的情形	发 行 人 主 要 原 材 料 钨 钢 的 采 购 均 价	主要原材料钨钢的规格和型号较少，钨钢的采购均价属于商业秘密，披露后将不利于发行人保持一定的议价能力，将损害公司利益

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申请豁免披露上述问询函部分回复信息和部分招股说明书补充信息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及相关规

定要求，豁免披露相关信息具有必要性，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另外，信息豁免申请已重新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另行提交的《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报告》。

（二）发行人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规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如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深交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经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公司严格规范商业秘密的保密措施，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相关规定，查阅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文件，访谈了公司高管，对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进行了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相关信息具有必要性，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

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潇扬
张潇扬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六 日